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 言 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1-97

單親父扶養身障兒無力繳納欠費 桃園分署溫馨送暖

桃園楊梅一名陳姓男子（66 年生）因未繳納機車燃料使用費等共新台幣（下同）22,950 元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桃園分署發現陳男家境清寒，離婚後獨立扶養身障兒子（96 年生），經濟窘困，除給予分期寬緩外，並由愛心社致贈現金，表達關懷之意！

桃園分署受理陳男欠費等案件後，扣押其存款 1 萬餘元。陳男收到執行命令後，立即寫信向桃園分署表示經濟困難，請求不要扣押他的存款。經桃園分署派員訪視結果，陳男住家環境非常簡陋，為低收入戶，平時靠打零工維生，離婚後獨立扶養身障兒子。兒子在 4 歲時，經醫生診斷有腦部惡性腫瘤、發育遲緩等症狀。每半年須回診，確認癌細胞有無擴散，無法提重物，目前就讀高中特教班，陳男每天都要開著老舊的車輛載送兒子上下學。桃園分署認陳男確為經濟弱勢，除給予分期寬緩，撤銷存款扣押命令外，並由愛心社致贈現金，以解其燃眉之急。陳男承諾一定會盡其所能分期繳清欠費等款項，對桃園分署的關懷表達由衷的感謝！

桃園分署呼籲，義務人收到繳款書後，務必在繳納期間內繳清，以免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執行動產、不動產。如有經濟困難，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分期。桃園分署將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益無礙」理念，持續推動愛心關懷，盼能協助弱勢義務人渡過難關！



(上圖：桃園分署贈送陳男愛心捐款畫面)





(上圖：陳男住家環境照畫面)



(上圖：陳姓義務人兒子定期回診畫面)